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何猷龍先生授出可按每股股份4.5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就著向何猷龍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言為可能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辦理任何事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就向何猷龍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及辦理之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